

江苏苏商银行消费贷款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授信人：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老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电话：956101

授信申请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特别提醒：为了保障授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授信申请人在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授信人责任的条款，确认接受合同全部内容后向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或“贷款”）。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贷款服务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授信申请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有疑问，可拨打授信人官方客服电话 956101 进行咨询。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第 1.1 条 贷款服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还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第 1.2 条 授信额度：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授予借款人贷款本金的额度。

第 1.3 条 提款：指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

第 1.4 条 提款日：指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转入借款人贷款收款账户的日期。

第 1.5 条 还款日：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包括到期日。

第 1.6 条 到期日：指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最末一次还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一次性还款的，该还款日也称作到期日。

第 1.7 条 结息日：指贷款人对借款人计结贷款利息的日期。

第 1.8 条 利息期：指合同约定收取利息的期间。

第二条 贷款种类及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种类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为个人日常消费。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授信申请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 授信额度及额度授信期限

第 3.1 条 授信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授予授信申请人授信额度。授信人拒绝授信申请人授信申请的，后续可视授信申请人资信变化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授予授信申请人授信额度。

授信人同意授予授信申请人授信额度，具体额度金额以授信人贷款服务平台对授信申请人的展示为准。授信人有权根据授信申请人的信用情况对授予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的金额进行重新核定，授信申请人可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看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本合同初始授信期限即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信期限到期前，经授信人重新评估和审批通过后，则授信期限自动往后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第 3.2 条 授信人核定的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的贷款承诺。授信人有权根据掌握的授信申请人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第 3.3 条 授信申请人在授信期限内可多次提款。授信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授信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第 3.4 条 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授信期限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额度期限，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单笔借款合同（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记载为准。

第四条 贷款金额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具体金额以单笔借款合同（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记载为准。

第五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以单笔借款合同（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记载为准。

第六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

第 6.1 条 贷款利率采用年化利率，按照单利计算方法计算，按日计息。授信期限内，授信人有权根据掌握的授信申请人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所约定的年化利率（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具体利率以单笔借款合同（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 6.2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提款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期为自提款日或上一结息日的次日起至该结息日止，前述期间首尾日均包含该日。

第 6.3 条 授信申请人未按时偿还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的，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授信申请人偿还完毕借款本息。

第 6.4 条 授信申请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授信人就其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含该日）在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

第 6.5 条 若一笔借款资金既逾期又挪用的，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第 6.6 条 授信申请人实际承担的贷款综合资金成本（利息及担保费、违约金<如有>等）与借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第 6.7 条 授信申请人对本次贷款的利率明确知晓并认可，并承诺不会对

贷款利率不知情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七条 提款

第 7.1 条 授信申请人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向授信人申请提款，授信人经核准后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授信申请人。

第 7.2 条 授信申请人申请提款均需要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或已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授信人有权拒绝授信申请人提款：

7.2.1 授信申请人身份证明证件；

7.2.2 有关本合同项下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及有关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等文件（如有）；

7.2.3 授信申请人已经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提供贷款收款及还款账户；

7.2.4 授信人已收到授信申请人有效的提款申请；

7.2.5 授信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7.2.6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相关担保文件（如有）已生效；

7.2.7 授信申请人没有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授信人满意的解决或者授信人的豁免；

7.2.8 至提款时授信申请人合法存续且其财务状况等能持续良好，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2.9 授信申请人申请提款时，授信人有可供授信申请人使用的授信额度。

第 7.3 条 授信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以上条件未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发放贷款，并不构成授信人的履约瑕疵。

第八条 贷款发放

第 8.1 条 授信申请人了解并同意授信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授信申请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第 8.2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授信申请人授权并委托授信人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放款账户支付给授信申请人绑定的贷款收款账户。具体信息以单笔借款合同（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第 8.3 条 借款支付过程中，授信人认为授信申请人的支付申请及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予以调整或拒绝授信申请人的支付申请，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等任何责任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授信人不担任

何责任。对于授信申请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授信人有权暂停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并要求授信申请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等任何责任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 8.4 条 贷款资金一旦进入贷款收款账户即视为授信人已履行放款义务。贷款资金进入贷款收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与授信人无关。

第 8.5 条 贷款发放后，授信申请人应定期向授信人汇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授信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 8.6 条 若因授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发放给授信申请人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发金额”）与按本合同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导致实发金额大于应发金额，则授信人有权决定以何种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如果授信人决定以应发金额为准，则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返还相当于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授信人可直接从授信申请人的还款账户中对差额资金进行划回扣收。划回扣收未成功的，授信申请人应当接到授信人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授信人。在前述 2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否则超过前述时限后借款人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贷款利率标准加付利息。该种情形下如果授信人未向授信申请人提出返还差额的要求，则视为授信人同意以实发金额为准，该笔合同贷款金额即为授信人实际发放金额，授信申请人按实发金额还款。

第九条 还款

第 9.1 条 在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以单笔借款合同（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授信申请人按照授信人要求提供贷款还款账户，账户信息以授信人短信通知或贷款系统展示内容为准。

第 9.2 条 授信申请人应根据贷款服务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借款借据所列的还款日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电子借据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3 条 授信申请人应保证贷款还款账户付款功能未受限制，并在每期还款日之前，将全部应还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且授信申请人同意授信人在每个还款

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应还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如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第 9.4 条 授信申请人的还款时间以授信人从授信申请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授信人实际收到授信申请人的还款金额为准。授信申请人应保证其还款账户内在还款日有足够资金以便授信人扣收。因授信申请人还款账户内可供扣划的资金不足导致授信人未能足额扣收的，构成授信申请人逾期，授信人按合同约定对授信申请人加收逾期罚息。

第 9.5 条 授信申请人还款账户中资金不足清偿借款本息时，授信人有权直接从授信申请人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约定授信申请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授信人不承担责任。授信人在授信申请人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授信人系统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

第 9.6 条 授信人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利息、本金，后费用”的顺序进行。授信人有权将授信申请人的还款按照上述顺序原则偿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第 9.7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持全部提前还款和当期提前还款，但不支持涉及部分提前还款。若授信申请人选择使用的优惠券政策不支持提前还款，则提前还款规则具体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优惠券说明内容为准。授信申请人存在多笔提款的，授信申请人应就每笔提款分别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授信人有权限定借款人提前结清的借款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授信人受理授信申请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经授信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授信申请人应于结清全部已到期款项后，再按照授信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方案于还款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未到期贷款本金、对应的全部利息（按照实际天数计息）以及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全部提前还款本金金额*3%的标准一次性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仅在全额提前还款情况下收取，在当期提前还款时不收取。

第十条 授信申请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 10.1 条 授信申请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

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 10.2 条 授信申请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他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相抵触。

第 10.3 条 本合同签署时，未发生也不存在任何针对授信申请人提起的或涉及授信申请人、可能令授信申请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包括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 10.4 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等事项符合所在国家（地区）、贷款事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授信人的要求。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 10.5 条 授信申请人承诺亲自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凡校验通过的，即视为授信申请人本人申请。对使用以授信申请人名义开户并设置了密码的授信申请人用以签约的账户在贷款服务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授信申请人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提款和归还贷款等，对非安全环境下本授信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 10.6 条 授信申请人承诺非在校学生，有固定收入来源。

第 10.7 条 授信申请人不存在任何未向授信申请人披露的重大债务。

第 10.8 条 授信申请人保证其在线上服务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与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视同违约，由此给授信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授信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授信申请人应在贷款服务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授信人的原因造成放款或支付失败的，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 10.9 条 授信申请人保证其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妥善

保存贷款使用凭证（如合同、付款证明、发票）或其他授信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定期或者按照授信人要求向授信人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授信申请人将接受授信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积极配合授信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随时提供相应文件。

第 10.10 条 授信申请人将积极配合授信人对其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第 10.11 条 授信申请人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 10.3 款约定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授信人。

第 10.12 条 授信申请人可能发生任何导致财务状况恶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或发生重大影响或降低、丧失其偿债能力情况的，应及时通知授信人。

第 10.13 条 授信申请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 10.14 条 在设有担保的情况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丧失担保能力，授信申请人应当按照授信人要求另行提供符合授信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第 10.15 条 授信申请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 10.16 条 授信申请人保证其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第 10.17 条 授信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账户及密码信息，因账户信息泄露、密码失控而造成的损失，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授信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与授信人无关。

第 10.18 条 授信申请人通过自身持有的账户和密码，通过授信人贷款服务平台发起和处理的任何交易行为所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均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对所有使用授信申请人用户名、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授信申请人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授信申请人承担权利义务的有效证据。授信申请人承诺不以其执行操作人员不具有发起和处理相关交易行为的权限为由拒绝承担法律责任。

第 10.19 条 授信申请人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有关授信人贷款服务平台的操作规则和操作流程，正确操作和规范使用该系统，由于误操作等产生的损失由授信申请人承担，恶意操作给授信人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授信申请人须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一条 授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1 条 授信人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已得到有效授权。

第 11.2 条 授信人对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而获知的授信申请人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授信申请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无关的当事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1.2.1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11.2.2 在授信人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或者协议由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信托管理，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资产证券化安排时，授信人应当向第三方以及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向相关的当事人进行的披露。

第 11.3 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信人变更住所地时，应及时发布变更地址的公告或通知。

第 11.4 条 授信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无须征得授信申请人同意。

第 11.5 条 授信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查，了解授信申请人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授信人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定期进行监测、重估，对于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下降的，授信人有权随时要求授信申请人追加提供担保。

第 11.6 条 授信人有权根据授信申请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 11.7 条 授信申请人在此授权授信人，若授信申请人发生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的，或发生损害或可能损害授信人合法权益的情况的，则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提前还款或者就授信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

第 11.8 条 为不断改进授信人贷款服务平台的功能和操作，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操作的便利性，授信人有权根据需要对该平台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

第 11.9 条 为改善用户体验和回馈用户，授信人会不定期开展客户运营活动，如短信营销、电话营销等；授信申请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若授信申请人决定参加，需及时关注活动规则并遵守，具体以活动页面展示为准。

第 11.10 条 授信人线上平台因以下情形导致未能正确执行授信申请人电子指令的，授信人不承担责任：

11.10.1 授信申请人未能正确操作系统；

11.10.2 授信人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或者无法识别；

11.10.3 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归因于授信人的情形。

第 11.11 条 授信申请人使用授信人线上平台时，如非授信人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授信申请人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授信人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但授信人可在授信申请人处理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11.12 条 授信申请人同意并知晓授信人及其合作单位（如有）可向授信申请人发送与本笔业务有关的各类业务信息。

第 11.13 条 授信申请人理解并同意，当授信申请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授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授信申请人留存的手机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绑定手机号及贷款通知手机号）与授信申请人取得联系时，授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授信申请人向授信人及授信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如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联系人接听了电话，授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能会在联系人自愿的前提下请联系人向授信申请人代为转告借款人与银行联系；若授信申请人的联系人主动联系授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愿意为授信申请人代为还款的，则将向授信申请人的联系人告知授信申请人的借款情况，以便为授信申请人还款。当授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授信申请人时，授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

第 12.1 条 收集授信申请人的信息

12.1.1 授信申请人了解并同意当授信申请人访问江苏苏商银行贷款平台或授信申请人使用授信人的服务时，授信申请人须向授信人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授信申请人的同意并授权授信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授信申请人的信息，且授信申请人的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授信人的指示提供授信申请人的信息：

- (1) 收集授信申请人留存在授信人的合作机构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
- (2)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

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授信申请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3）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贷款相关的授信申请人的信息；

（4）向合法留存授信申请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授信申请人的信息。

12.1.2 授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收集的授信申请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授信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等、住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授信申请人在申请、使用授信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授信申请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授信申请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人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授信申请人同意并确认，授信申请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授信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基于前述信息对授信申请人做出负面评价；

（5）授信申请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6）与授信申请人申请或使用的授信人服务相关的、授信申请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12.2 条 使用授信申请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授信申请人提供服务，也为了授信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授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将授信申请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2.2.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授信申请人提供适合于授信申请人的信贷产品、贷款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12.2.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验证；

12.2.3 合理评估授信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12.2.4 因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授信人将有权将授信申请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2.2.5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2.2.6 经法律法规或者授信申请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第 12.3 条 分享授信申请人的信息

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授信申请人的任何信息，授信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授信申请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2.3.1 在第三方获得授信申请人的同意或授权后，授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将授信人留存的授信申请人信息分享至该第三方；

12.3.2 为建立信用体系，授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报送授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授信申请人已知悉并同意授信人（如有其他出资方的情况下）统一或分别向征信机构报送授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授信申请人同意授信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授信申请人该等信息发送行为；

12.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第 12.4 条 授信申请人的信息保护

授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储存、传递、归档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贷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数据可供授信申请人随时调取查用。

授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授信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2.4.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12.4.2 本合同另有约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 13.1 条 授信申请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13.1.1 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3.1.2 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13.1.3 授信申请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

13.1.4 授信申请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为基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13.1.5 授信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偿债能力；

13.1.6 授信申请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13.1.7 授信申请人未能履行对授信人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13.1.8 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处开立的各项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13.1.9 授信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1.10 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1.11 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系统中或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13.1.12 授信申请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

13.1.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3.2 条 若授信申请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授信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3.2.1 要求授信申请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3.2.2 停止依据本合同或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授信申请人发放任何贷款；

13.2.3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授信申请人提前全部清偿；

13.2.4 从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授信人有权按扣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13.2.5 要求授信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授信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13.2.6 授信申请人对贷款逾期的后果知晓并同意，授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合规对授信申请人采取线上线下催收、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手段清收债务且有权依法申请对授信申请人的财产提起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催收过程应当依法合规，不得采用暴力违法催收。授信申请人可登录授信人官方网站查询授信人委外催收机构信息。

13.2.7 授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 14.1 条 授信人须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及信息安全权的相关权利。

第 14.2 条 授信人在处理客户金融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客户的授权下收集相关信息，不收集与信贷服务无关的客户金融信息，不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客户金融信息，不变相强制收集客户金融信息，不以借款人不同意处理其金融信息为由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处理其金融信息属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 14.3 条 在贷款申请及放款流程中，授信人通过贷款相关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服务页面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第 14.4 条 授信人应当尊重客户使用信贷服务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客户办理业务，不得擅自修改客户的业务指令；不得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要求客户接受贷款相关合同中未作明确要求的 product 或者服务；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客户的自主选择权。

第 14.5 条 授信人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各类突发事件，促进客户投诉顺利解决。

第十五条 反洗钱

第 15.1 条 授信申请人承诺，授信申请人及其经营实体，或授信申请人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授信人发现授信申请人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授信申请人应当配合授信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 15.2 条 授信申请人承诺向授信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第 15.3 条 授信申请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授信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服务并视为授信申请人违约，授信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第 15.4 条 如授信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授信申请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授信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授信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授信申请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授信人造成损失的，由授信申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第 16.1 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16.2 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6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 16.3 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16.4 条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 90 个日历日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双方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授信申请人通过在贷款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同意”（具体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即视为授权授信人或贷款平台运营方调用授信申请人的 CA 证书进行签署，授信申请人签署的电子签名经数字证书颁发者认证后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授信申请人知道、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授信申请人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 19.1 条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9.2 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选择下列任一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2.1 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9.2.2 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19.2.3 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被告为授信申请人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身份证件上记载的住址等）；

19.2.4 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9.2.5 若本合同项下债权发生了一次或多次转让，由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最终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包括不限于注册地、经营地、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及各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二十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 20.1 条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号码作为约定送达地址（以下简称“约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信息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合同/协议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全部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评估报告、评估拍卖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

向一方送达的各种文书可依据约定送达地址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同时双方确认同意接受约定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的电子方式送达。

第 20.2 条 约定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全程和因该业务发生争议进入仲裁程序、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全部争议解决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或业务另一方和法院/仲裁、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公众媒体刊登公告等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各类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第 20.3 条 约定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仲裁/执行程序中，本合同确认的约定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否则按约定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 20.4 条 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依据约定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条款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双方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后，如一方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另一方可以依据该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

果。

第 20.5 条 双方知悉以上条款全部法律后果，并保证所提供的约定送达地址信息真实，条款属于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效力影响各方依照本条款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 21.1 条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授信申请人在贷款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贷款服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 21.2 条 特别声明：授信申请人已阅读本合同（含附件）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以下无正文）

授信人（公章或合同章）：

授信申请人（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南京市江北新区